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86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嚴偲予

張盈晴

被告 蔡榮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23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與昌明街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

失險、訴外人王伸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經原告理賠  
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 
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  
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台奧北區股分有限公司新莊廠開立之  
估價單暨服務委託書確認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；復  
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 
調查卷宗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 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  
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  
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 
1項之規定，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 三、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(一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 
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  
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  
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  
同)84,092元(零件73,383元、板金2,796元、烤漆7,913元)  
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奧北區股分有限公司新莊廠開立之估價  
單暨服務委託書確認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堪信屬實，  
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  
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 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  
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 
舊千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 
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
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05年2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，迄113年2月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7,338元(計算式： $73,383\text{元}/10=7,33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限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板金2,796元及烤漆7,913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8,047元(計算式： $7,338\text{元}+2,796\text{元}+7,913\text{元}=18,047\text{元}$ 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5日(本院卷第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語涵